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股票代码：00214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1栋1504B-70

通讯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1栋1504B-70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7年1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24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具备相应的权限或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面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印纪时代	指	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印纪传媒、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50%的股份转让予其全资子公司印纪时代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印纪时代为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的《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LNTG45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 1 栋 1504B-70
法定代表人	WU BING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脑图文设计；摄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2016年11月25日至2046年11月24日
通讯方式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 1 栋 1504B-7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肖文革持有印纪时代 100%的股权，为印纪时代的唯一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印纪时代的执行董事为 WU BING（吴冰）女士，护照号码为 530*****，美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为北京，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现任印纪传媒董事长、总经理，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四川印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印纪之声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天弘光耀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星光布拉格（北京）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布拉格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星光布拉格悦秀影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印纪（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Chorokbaem Media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DMG (Hong

Kong) Group Limited 董事。

印纪时代的总经理为王洁女士，身份证号码为 1101041960*****, 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为北京，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现任印纪传媒职工监事，霍尔果斯印诚纪年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天弘光耀传媒有限公司监事，印纪之声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布拉格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星光布拉格悦秀影院有限公司监事，唐山市布拉星格影院管理咨询公司监事，印纪（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为实现上市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推进产业布局，进一步稳定并优化印纪传媒的股权结构，提高上市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效率，肖文革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16,110,000 股股票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即其全资控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印纪时代。

二、 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增持印纪传媒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权益变动外，印纪时代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印纪时代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1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肖文革先生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16,11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0%）转让至其全资控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印纪时代。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印纪时代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肖文革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720,856,72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65.17%；肖文革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1,344,454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12.78%。肖文革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62,201,174 股股票，合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77.95%，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肖文革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 720,856,720 股减少至 604,746,720 股，持股比例由 65.17%减少至 54.67%；肖文革通过印纪时代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116,110,00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10.50%；肖文革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141,344,454 股。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肖文革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仍为 720,856,720 股，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保持不变，肖文革仍为印纪传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1 月 17 日，肖文革（甲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印纪时代（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的标的为甲方直接持有的印纪传媒 116,110,000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0%），其中 7,520,00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108,590,000 股为限售流通股。乙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股份。

（二）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的股份的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31.70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3,680,687,000 元。

（三）付款安排

乙方应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 60 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份全部转让价款。

（四）标的股份的过户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五）生效和终止

1、协议经甲方签字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且非归因于任何一方的原因）而不能实施。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肖文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20,856,720 股股份，其中：604,746,520 股股票被质押；686,584,720 股为限售流通股，34,272,00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 116,110,000 股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同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 116,110,000 股股票中，108,590,000 股为限售流通股。上述限售流通股是肖文革先生于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

股份。

就上述通过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限售流通股，肖文革先生曾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如果上市公司未能达到《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则肖文革须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要求以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并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如下：就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向肖文革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 2014 年 11 月 18 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进行转让（按照肖文革及相关交易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划转股份的情形除外）；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上市公司未能达到《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肖文革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受让 108,590,000 股限售股份（以下称“标的限售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履行利润补偿义务的承诺函》，同意承继与标的限售股份相关的股份锁定和履行利润补偿的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如肖文革先生未能履行其在《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的利润补偿义务，本公司将以持有的标的限售股份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要求为其履行利润补偿义务。

2、在 36 个月锁定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转让标的限售股份（按照《利润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划转股份的情形除外）；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上市公司未能达到《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标的限售股份转让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除本节之“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和《股份转让协议》之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

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协议双方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方式及定价依据详见本节之“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的相关内容。

（三）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支付方式为现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本次股份转让对价的资金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四）肖文革先生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唯一股东为上市公司董事肖文革先生，其在外任职情况如下：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印纪湘广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
新乡市星光布拉格影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
Chorokbaem Media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与上市公司无业务往来或股权关系
北京通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与上市公司无业务往来或股权关系
上海睿迹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与上市公司无业务往来或股权关系

（五）肖文革先生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唯一股东为上市公司董事肖文革先生，肖文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六）肖文革先生最近 3 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唯一股东为上市公司董事肖文革先生，肖文革先生最近 3 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七）肖文革先生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唯一股东为上市公司董事肖文革先生，肖文革先生已经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印纪时代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印纪时代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详见本节之“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WU BING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地址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A座25层

联系电话： 86-10-85653696

传真号码： 86-10-85653202

联系人： 李荣强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遂宁市
股票简称	印纪传媒	股票代码	0021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1栋1504B-7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限售流通股及非限售流通股 变动后数量: 116,110,000 股 变动后比例: 10.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尚无明确安排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WU BING _____

日期: _____